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6-01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考虑大华已连续服务多年，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公司已就上述事宜与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 (仲裁) 人	被诉 (被仲 裁)人	诉讼 (仲裁) 事件	诉讼 (仲裁) 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 技、周旭 辉、立信	2014 年 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 东北证 券、银信 评估、立 信等	2015 年 重组、 2015 年 报、2016 年报	1,096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p>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p>
--	--	--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周永生	2019年	2014年	2024年	202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真真	2024年	2016年	2024年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可方	2019年	2014年	2012年	2026年

(1) 项目合伙人周永生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3年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真真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可方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海天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6年的审计收费情况,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由公司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规范执业、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大华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考虑大华已连续服务多年,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

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